

从首办监督员的“点对点”，到两法平台对接的“面对面”

# 奉贤检方实现全流程监督侵犯知产案线索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日前，最新出炉的《2019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评价报告》显示：上海荣登全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榜首。这一结果并不意外，因为在这座城市，有诸多让国内外经营者感到舒适之处——例如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就有一块全市唯一的“知识产权保护特殊贡献年度牌匾”，这是去年底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主席大卫·科里斯（David Koris）专程上门赠送的。因为在那不久前，奉贤检方起诉的李某侵犯日本万代高达玩具模型版权案，最终以李某获刑3年6个月、罚金190万元的重判而告终。此案通过严格践行《伯尔尼公约》等版权国际条约，实施平等保护，彰显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国际形象以及上海建设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城市的信心与能力。

无独有偶，本案也列最高人民法院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一起侵权案的办理，赢得国内外一致的高度评价，背后折射出的，是奉贤检方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成熟手腕——在刑行衔接方面，从独特的首办监督员的“点对点”，到近期率先开放“法网平台”实现两法平台对接的“面对面”，以此实现全流程监督侵犯知产案线索，更好地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 “高达”被山寨， 检察官化身“手办达人”

李某没有想到，即便自己手段隐蔽甚至还自创了一些零部件去“山寨”《机动战士高达》玩具，最终还是让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机动战士高达》是日本万代株式会社创作的作品，该企业又根据高达作品，制作、生产了立体的系列拼装玩具，并在市场上销售。2016年至2017年9月间，李某在未获万代株式会社许可的情况下，采用拆分《雪崩能天使》《蓝异端》等高达玩具原作品及仿制模板、图纸等方式，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隆中路高达玩具厂内，生产、复制上述高达玩具，并冠以“龙桃子”品牌销售给林应达（另案处理）。

据介绍，发现案件线索后，奉贤区检察院启动“首办监督员”机制，提前介入案情，为之后的“快诉快捕”打好基础。“本案涉及立体作品著作权的保护，专业性强。”检察官周少鹏介绍道。据查证，犯罪分子在他生产的玩具产品中，夹杂了一些自己设计的零部件，来掩盖侵权事实，作案手段隐蔽。“准确把握复制行为的本质，是办理该案中的关键问题，也是能否准确打击刑事犯罪、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关键问题。”周少鹏表示。办案

过程中，检察官也化身“手办达人”，对“雪崩能天使”“蓝异端”等型号的“高达战士”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比较了李某“龙桃子”产品后，检察官发现，虽然玩具的武器、背包上存在细微差别，但也没有体现行为人创作的个性化特征，反而保留了高达原作品的基本表达，与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此外，李某的产品中虽夹杂自己设计的内部零件，但检察官依法认定，内部零件及拼接方法并不影响体现在外部的立体艺术造型，属于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行为。据统计，李某共生产《雪崩能天使》玩具28880个（单价111.8元）、《蓝异端》玩具3256个（单价73元）、《独角兽》玩具2000个（单价165.2元），非法经营数额合计379万余元。又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李某生产的上述玩具与万代株式会社的作品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

奉贤检方表示，本案对于准确把握复制行为、正确认定侵犯著作权犯罪、解决类似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查处结果也彰显了我国刑法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最初，奉贤检察院依托全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治理工作。由于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案件的定性问题上始终认定不一，为此区检察院创新工作方法，设立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首办监督员”，用首办、首责、首防，去破解专项治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存在的难题。首办监督员与行政执法部门联络员进行“点对点”对接，及时对区域内发现的案件、线索提前介入，并引导收集、固定证据，对符合刑事追诉条件的犯罪线索，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并做好后续跟踪。

在东方美谷园区，每个工作日，区检察院都有一名检察官在园区检察室值守，负责接待企业代表

上门咨询举报，或主动衔接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直接深入企业走访调研。2017年3月，检察工作室在走访企业过程中得知，2名男子有涉嫌销售假冒“韩束”品牌化妆品的行为。当时“首办监督员”提前介入后，曾创下仅用2个工作日就将涉嫌售假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的“上海速度”。

近五年来，奉贤区检察院受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审查逮捕91件169人，审查起诉91件151人，案件主要以侵犯商标权类为主占94%。随着刑行衔接工作的逐步深入，奉贤检方发现，企业侵权案件线索来源正愈发多元化——随着权利人维权意识的提高，知名企业逐渐累积了丰富的打假经验，权利人举报、购买人提供线索成案的占比较大，分别为34%、12%；公检两



奉贤检方与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签署东方美谷知识产权“法网平台”合作协议书 本版图片均由奉贤检方提供

## “产业链”式犯罪 威胁营商环境

梳理自2014年以来的办案情况，奉贤检察院发现，本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发、人数密集且集中在知名品牌。“其中由于商标犯罪成本相对较低，通过简单的复制标识即可大量生产假冒商品，所以5年来案件量均居于首位。”董利副检察长介绍。随着对国内外高端品牌的消费需求逐渐增加，国外知名品牌PRADA（普拉达）、CHANEL（香奈儿）、DIOR（迪奥）、LOREAL（欧莱雅）、OMEGA（欧米茄）、NIKE（耐克）等，以及国内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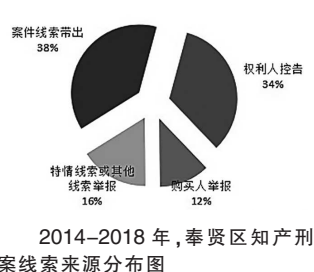
品牌水星家纺、韩束、自然堂、晨光等成为常见被侵权对象。被侵权产品涵盖化妆品、服饰、首饰、建材、烟草、母婴产品、玩具、家纺等多种商品类别。

“产业链犯罪仍旧存在，网络销售带来的取证难，跨区域知识产权犯罪多。”周少鹏检察官说。案例显示，有的嫌疑人自己注册了生产公司、贸易公司等，或生产、销售自有品牌与假冒知名品牌混同，或直接生产假冒品牌，利用公司掩人耳目、逃避打击。而且从查处情

况看，一些犯罪嫌疑人往往把厂房和仓库选择在奉贤、松江、浦东等郊区的农村农户中，同时产、供、销一条龙，假冒技术日益专业化、规模化，给发现、惩治带来了难度。如：叶某华等四人假冒注册商标案中，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生产、灌装假冒“中南”“百得”“德高”涂料并对外销售，其中叶某涛负责租赁厂房、提供生产设备及采购原料，叶某华、刘某华、韩某花负责生产、灌装，再由叶某华、刘某华联系客户、送货。

此外，侵权行为人还多借助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进行售假，极大损害互联网零售业的健康发展，使网络成为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发区。

## 行刑衔接从“点对点”到“面对面”的演进



家合力深挖线索，加大对犯罪链条的打击力度，案件线索带出也是案件的主要来源之一，占总体的38%；其他线索还有传统的特情线索。

那么，如果检察机关和行政管理部能够建立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报备等协作配合机制，让派驻园区的检察工作室能进一步对

案件线索进行研判、分类，实现违法违规行为快速发现、快速处理、快速通报，是否能更好地保障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奉贤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签订了《东方美谷知识产权法网平台合作协议》，双方将依托“东方美谷知识产权法网平台”，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奉贤区检察院从去年开始研究探索的“法网平台”端口开放，已上线入驻的东方美谷150余家企业，均可通过“法网平台”端口登录，将其受侵权线索上传，并对涉及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调查，对有犯罪嫌疑的，通过“行刑衔接两法平台”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抄告区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处理过程中发现不构成犯罪的，移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对涉嫌违法行为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行政处罚调查程序，并及时将调查处理结果上传平台，区检察院将保持对线索处理流程的全程监督。

“聚焦营商环境，我们要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建立东方美谷法网平台，融合前期预测机制，建立案件分流等机制。”周少鹏检察官说。

持续护航营商环境